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1號

上訴人 張維君

被上訴人 新想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馨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 年度訴字第106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0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鄧筱芸